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2025年5月6日，李宏庆与中创新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宏庆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87,620,38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创新航。同日，双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李宏庆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且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155,725,311股的表决权。2025年5月6日，中创新航与苏奥传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9,482,337股，认购金额不超过672,685,557.31元。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中创新航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2025年5月6日苏奥传感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中创新航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公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苏奥传感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宏庆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宏庆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李宏庆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中创新航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不以本次发行为前提；本次发行以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中创新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宏庆所持苏奥传感87,620,380股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李宏庆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且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剩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155,725,311股的表决权
财务顾问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7,620,38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4%。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李宏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变更为47,588,035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4%）。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宏庆变更为中创新航，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9,482,337股，认购金额不超过672,685,557.31元。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不以本次发行为前提；本次发行以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后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中创新航	0	0	0	87,620,380	10.90%	10.90%	207,102,717	22.43%	22.43%
李宏庆	291,120,704	36.36%	36.36%	187,500,324	23.32%	5.90%	187,500,324	20.30%	5.13%

注1：持股比例较之前公告有所变化，系2025年5月及2026年8月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引起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注2：2025年10月13日，李宏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600万股，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1.3条，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弃权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确保转让方具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低于中创新航，且双方表决权的股比差距在5%以上。李宏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155,725,311股股份调整为140,080,06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42%）。

注3：李宏庆本次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后及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较之前公告有所变化，系李宏庆于2025年10月13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600万股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4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年7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标的股份过户情况和表决权放弃情况

202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过户数量为87,620,38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表决权放弃事项已生效，生效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董事会改选。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创新航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创新航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	中创新航	1、本方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方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外；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基于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严格履行中
2	保持独立性	中创新航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中
3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中创新航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中创新航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本公司不会利用控制关系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5	未来12个月继续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拥有权益股份安排	中创新航	除《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完成
6	稳定控制权	中创新航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增加持股比例、保持控制地位。	严格履行中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中创新航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苏奥传感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尚未生效
8	资金来源	中创新航	中创新航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中创新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创新航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严格履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因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预计增加2026年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50,000万元。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静瑜、戴颖、滕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8月28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若后续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未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未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选的董事会董事进行调整，未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未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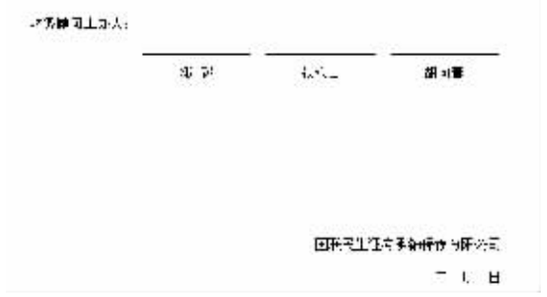
六、权益变动中约定的其他业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财务顾问对苏奥传感本次权益变动的持续督导期限于2026年11月21日届满，本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6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9,065股H股，授予价格为12.76港元/股。董事会同意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条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上市规则以及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不时确定或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公司或附属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表现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签署授予文书；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办理本计划执行的具体事宜及签署与本计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信托设立及终止事项、向信托机构发送各类指令等事宜。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份回购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H股限制性股份首批授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2、H股限制性股份首批授予数量：299,065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85.45%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及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增强核心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26名合资格参与者（以下简称“承授人”）授予共计299,065股H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12.76港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委任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管理人及信托受托人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

二、本计划概述

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来源为公司向信托基金发行的公司H股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H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关于本计划草案的H股公告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2）关于本计划草案的H股公告前60个交易日（含公告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不超过350,000股H股。除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则第十条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开始为期5年，且其后将不会再依据本计划授出激励股份。

三、本计划首批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二）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不超过350,000股H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02%。其中首批授予299,065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85.45%；预留限制性股份50,935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14.55%。

（三）参与者

本次授予的299,065股激励股份乃授予公司26名雇员，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同）。

（四）授予价格：12.76港元/股

（五）归属期

激励权益的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个月，自承授人获授激励股份之日起12个月，即本次授予首个归属期不早于2027年11月26日，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1、3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一个周年日归属；

2、3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二个周年日归属；及

3、4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归属。

（六）绩效目标

限制性股份单位的归属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中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包括产量、质量及成本等指标；个人层面则以雇员参与者对应归属期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七）退扣机制

诚如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主要条款摘要所载，在以下任何情况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要求选定参与者退还已归属激励权益所得收益，但公司将不会退回承授人已支付的购买价：

1、于承授人为合资格参与者时，承授人已就其受雇或受聘于公司任何成员公司作出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

2、于承授人为合资格参与者时，承授人已作出任何行动或不履行其任何职责，而该等行动或不作为已经或将会对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于承授人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后两年期间内，承授人曾或将会对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4、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辞退；

5、主动辞职而离开公司但违反了竞业协议，不经公司同意直接离职且拒不办理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以及其他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行为。

（八）财务资助

公司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以促进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下的激励股份购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授人并非(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之联系人；(2)已获授或将获授予超逾《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述1%个人限额的期权及奖励的参与人；或(3)于任何12个月期内已获授及将获授超逾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0.1%的期权及奖励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商。

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本计划条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上市规则以及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不时确定或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公司或附属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表现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签署授予文书；授权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办理本计划执行的具体事宜及签署与本计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信托设立及终止事项、向信托机构发送各类指令等事宜。

五、后续安排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已批准公司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之计划授权限额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不超过350,000股新H股上市及买卖。公司将在经联交所批复的本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计划相关安排发行新H股股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40,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08元/股（含，下同），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0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071,6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88%；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535,8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071,600	7,535,800	80,000.00	40,000.00	0.88%-0.44%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719	0.04	8,137,519	0.48	15,673,319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503,489	99.96	1,704,967,689	99.52	1,697,431,889	99.0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6,357,951	86.18	1,468,822,151	85.74	1,461,286,351	8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三、总股本	1,713,105,208	100.00	1,713,105,208	100.00	1,713,105,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假设